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。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，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、條件、方式或場所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開規定，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公告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。現行第七點規定，特定寵物業、寵物美容業、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，因從事該業務伴隨有動物展演行為，故規定其展演免經許可。為明確化該等營業場所之展演行為以從事寵物買賣、寵物美容業務必要者為限，避免部分業者於營業場所從事與前述寵物業務無關之動物展演行為，規避展演許可申請，且不得以該等展演行為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，爰擬具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第七點修正草案。

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
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　明
七、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定寵物業，或寵物美容、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，所進行之動物展演。 前項動物展演行為，以業者從事特定寵物業、寵物美容、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務活動所必要者為限，且不得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。	七、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定寵物業，或寵物美容、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，所進行之動物展演。	一、為明確化符合本點業者得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行為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點所定之動物展演行為，以業者從事特定寵物業、寵物美容、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務活動所必要者為限，且不得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。如以該動物展演行為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，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動物展演許可申請。 二、所稱「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」，指業者在營業場所內除收取寵物買賣價金、寵物美容服務費用、寵物寄養費用外，另以該動物展演行為向消費者額外收費，併予陳明。